

*The Judicial Reform in
Shensi-Kansu-Ningsia Border Region &
the 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 of Politics-law”*

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 “政法传统”的形成

刘全娥◎著

委員長

李鼎銘

委員長

林伯渠

*The Judicial Reform in
Shensi-Kansu-Ningsia Border Region &
the Formation of the
“Tradition of Politics-law”*

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 “政法传统”的形成

刘全娥◎著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 / 刘全娥 著.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8

ISBN 978-7-01-016334-5

I. ①陕… II. ①刘… III. ①陕甘宁抗日根据地—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
IV. ① 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30072 号

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

SHANGANNING BIANQU SIFAGAIGE YU ZHENGFA CHUANTONG DE XINGCHENG

刘全娥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8.5

字数：320 千字

ISBN 978-7-01-016334-5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言

陕甘宁边区法律史是西北政法大学的传统优势研究领域，老一辈的学者杨永华、方克勤等教授，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研究成果受到了学界的肯定。他们重视司法档案的利用，扎实的史料，淳朴的学风，对陕甘宁边区法律史学研究所作出的贡献，成为激励后进的宝贵财富。陕西得天独厚的地缘因素，促使有志趣的法律史青年学人，自觉地沿着前人的足迹耕耘。

随着司法档案的进一步整理和利用，对陕甘宁边区司法程序的详尽描述和立体呈现成为可能，个案的深度研究也具备了条件，思想领域的交锋和讨论受到了重视。在对当时司法环境、司法过程和司法效果等进行细致梳理的基础上，运用一定的理论框架，展开分析和讨论，进行既与传统研究具有密切联系，又自成体系的论证，成为推动陕甘宁边区法律史学研究走向深入的必由之路。刘全娥老师的这部著作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就是其中成功的尝试之一。

本书紧紧围绕陕甘宁边区的司法改革这一主线展开，抓住了主要人物、重大事件、代表性案例等核心要素，并将其纳入“政法传统”的视野下进行观察和思考，突破了平面描述和单项分析的局限，采取了历史长时段全景式的观察方法，提出了诸多独到的见解。立足历史，面向现实的研究风格，让人耳目一新。由于资料翔实，立意高远，论文得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及法学院多位教授、学者的充分肯定，顺利通过了评审和答辩，之后经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法学院分会一致推举为法学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刘老师是我指导的第一位博士生，她长期埋头从事陕甘宁边区司法档案的整理，对陕甘宁边区各类史料娴熟于心，对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问题的许多见解，独辟蹊径，富有新意。虽然说是其指导教师，但我们既为同事，又系同龄，相互之间以老师相称，能够开诚布公，平等切磋。有幸指导她博士生阶段

的学习，使我教学相长，受益匪浅。在职攻读学位，远离西安，除了学习外，还需承担教学等任务。我经常劝她不要太辛苦，但她坚持了高标准、严要求，取法其上，最终获得了大家的一致认可。

祝贺刘全娥老师的大作出版发行！俗话说：“行百里者半九十。”衷心期望她再接再厉，玉汝于成。

是为序。

汪世荣

2015年4月7日

目 录

序 言	汪世荣 1
导 论	1
第一章 “政法传统”的渊源与形成背景	24
第一节 “政法传统”的渊源与含义	24
一、“政法”的渊源与含义	24
二、“政法传统”的含义	27
第二节 “政法传统”的雏形	29
一、对苏联法的移植与变通	29
二、“政法传统”的苏维埃雏形	34
第三节 “政法传统”形成的生态环境	41
一、生存环境的严酷	42
二、民主政权的转型	43
三、司法制度的初建	46
第四节 “政法传统”形成的理论背景	52
一、对苏维埃法律思想的继承	53
二、革命理论的普适化	55
小 结	60
第二章 “政法传统”形成的过程（一）：边区司法正规化改革	62
第一节 边区司法正规化改革的提出及含义	63
一、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63

二、民众、政府及法律人士的批评·····	65
三、“司法正规化”改革的提出及涵义·····	67
第二节 雷经天时期的正规化改革·····	71
一、雷经天其人及司法思想·····	71
二、雷经天时期的“司法正规化”设想·····	77
三、雷经天时期的正规化举措·····	79
四、边区政府的评价及人事调整·····	81
第三节 李木庵时期的司法正规化改革·····	83
一、李木庵等法律人士聚集红都·····	83
二、李木庵时期的“正规化图景”·····	85
三、李木庵时期的司法正规化改革·····	89
第四节 边区政府的司法检查与正规化改革的终止·····	94
一、改革背景的转换与雷经天的反对·····	94
二、边区政府的司法检讨·····	97
三、司法正规化改革的终止及其评价·····	101
小 结·····	104
第三章 “政法传统”的形成过程（二）：“马锡五审判方式”·····	105
第一节 边区政府推出“马锡五审判方式”·····	105
一、正规化含义的改变与改革观的转变·····	105
二、边区政府推出“马锡五审判方式”·····	107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原生态·····	110
第二节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推行及其影响·····	114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于诉讼模式的变革·····	114
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初步形成·····	118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与“司法正规化改革”·····	123
第三节 在司法改革中渐趋形成的“政法传统”·····	127
一、“政法传统”形成的前提性因素·····	127
二、司法正规化改革中“政法传统”的明晰·····	128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政法传统”的形成·····	130

小 结	131
第四章 “政法传统”形成中的司法独立	
——以审委会历史为视角	133
第一节 朱婴及其司法独立思想	133
一、朱婴其人其事	133
二、朱婴的司法独立思想	135
第二节 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的成立、发展与撤销	138
一、设立终审——奠定司法独立的组织基础	138
二、发展倾向——从一体化走向相对独立	141
三、机构裁撤	143
第三节 “政法传统”形成中的“司法独立”	147
一、边区“司法独立”的制度层面	147
二、边区“司法独立”的实践层面	148
小 结	152
第五章 “政法传统”形成中的诉讼模式	
——以审委会司法实践为视角	154
第一节 审委会司法概况	154
一、行政诉讼案件的处理	155
二、民事上诉案件的处理	159
三、死刑案件的复核	162
四、审委会司法的总体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168
第二节 “安成福案”与边区诉讼制度	170
一、“安成福案”始末	170
二、“安成福案”引发的司法冲突	172
三、“安成福案”与边区诉讼制度	174
第三节 从“安成福案”看“政法传统”形成中的诉讼模式	175
一、边区诉讼模式的主要特征	175
二、边区诉讼模式的结构缺陷	180

小 结	183
第六章 “政法传统”形成中的审级体制 ——以审委会审级功能为视角	185
第一节 审委会终审纠错功能的实践	185
一、审委会审级功能预设与制度设计的冲突	185
二、审委会终审纠错功能的实践	187
第二节 审委会统一法律功能的个案分析	195
一、疑难案件的发生	196
二、三级五次处理的共性与分歧	201
三、立场之歧何以产生	205
四、疑难案件的处理思路及各审级的作用	208
第三节 审委会与边区政府司法功能之比较	211
一、边区政府的司法功能	211
二、审委会与边区政府司法功能之比较	215
第四节 从审委会的审级功能看边区的审级体制	217
一、边区审级体制的变革	217
二、从审委会看“政法传统”形成中的审级体制	219
小 结	223
第七章 “政法传统”的基本特征及评价	225
第一节 “政法传统”的基本特征	225
一、观念层面	225
二、制度层面	230
三、运作层面	238
第二节 “政法传统”之成因	251
一、政治革命的影响	251
二、边区司法环境的影响	253
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	255
第三节 “政法传统”的价值与局限	256

一、“政法传统”的价值.....	256
二、“政法传统”的时代局限.....	258
小 结.....	259
结 语.....	261
一、在借鉴、变革与创新中形成的“政法传统”.....	261
二、从革命到治理的“政法传统”.....	262
三、历史与现实视野下的“政法传统”.....	262
附 录.....	264
参考文献.....	274
后 记.....	285

导 论

一、选题缘起及其意义

（一）选题缘起

本书以“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为题目，旨在以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及其中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为双重视角，通过对改革过程的再现和分析，阐释中国现代法律传统即“政法传统”在陕甘宁边区的司法改革中逐渐形成的过程，进而对边区背景下这一传统的司法特征加以总结。

选择这一论题，主要基于笔者对这一研究领域的既有成就与问题的认识、对自身知识背景、学术资源以及学术志趣的考虑。多年来，随着笔者对陕甘宁边区（下文一般简称“边区”）档案文献和相关研究的熟悉，清晰地看到边区法律史研究在领域拓展和纵深推进的同时，也存在史料基础单薄、理论阐释和创新意识不足的缺陷。在边区法律史领域的数年累积，也使这一领域成为笔者甚为珍视的学术生长点。彭树智教授曾指出：“学术史昭示我们：学术生长点是治学的基础，选好生长点犹如农民育良种与植沃土，决定着学术的生命活力。”^①立足于档案文献的整理，在边区法律史这块沃土上，将自己对于现实的理论思考和学术志趣融汇在一起，上述选题就是初步的尝试。

在上述论题中，笔者将中国现代法律传统、“政法传统”、边区司法改革

① 彭树智：《回归学术 培育自觉——谈研究生学术自觉意识的培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8年第1期，第1页。

三个不同层面的问题联结在了一起，并意欲在后面的章节中阐述这三者之间的密切关系。在此，笔者首先通过下面两个问题对上述论题的意图加以简要说明。

其一，何谓“政法传统”以及中国现代法律传统何以被称为“政法传统”？

历史与现实息息相关。人类社会的实践，无不建立在既往历史的基础之上，亦无不需要借鉴相关的历史经验。作为一种社会调控手段，既往的法制在体制层面已经消失或者更新，但其深层结构和内在精神仍然存在于我们的现实之中，影响甚至支配着我们的法律生活，这就是法律传统。

美国学者梅里曼对法律传统的定义为：“关于法律的性质、关于法律在社会与政治体中的地位、关于法律制度的专有组织和应用以及关于法律实际或应该被如何制定、适用、研究、完善及教授的一整套植根深远、并为历史条件所制约的观念。法律传统将法律制度与它只是其中一部分的文化联系起来。”^①显然，梅里曼所言的法律传统，是指全部法律生活的文化层面或者精神层面。在这一基础上，我国亦有研究者对法律传统作了如下的概括：“法律传统是由传统法律中生长与演化而来的、对现实社会仍然发生作用和影响的并具有向未来延伸趋势的一种文化和精神。”^②反之，法律传统，或者说人类法律生活的文化或精神层面，体现也只能体现在具体的法律生活内容中，比如法律的社会及政体地位、组织机构、适用等，也只能是从具体的法律生活中逐渐凝结而成为一种精神形态。

从清末变法修律迄今百余年，中国法治的现代化事业仍在进行之中。前人每一步探索的足迹都为后来者留下了珍贵的经验，当今中国法律传统的重要渊源之一便是革命根据地形成的法律传统。黄宗智教授曾提出：“从清末开始，历经军阀、国民党以及共党政权，都以建立新式的法制为要务。初期的改革曾经想全盘移植西方法律，但其后的立法都以融合中外法律为目标，试图从西方（包括苏联）和本土作出选择和结合，建立符合中国社会实际的法律。中国当前适用的法律其实是同时来自三大传统的：清代法律（包括清末的改革）、（模仿德国的）国民党法律以及解放区的法律。其理念是要结合中西、建立既符合

① 转引自〔美〕H.W.坎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钧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20页。

② 程德文：《法律传统的意义解构》，见南京师范大学法制近代化研究中心编：《法制现代化研究》第1卷，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6页。

现代又符合中国实际的法律制度。”^①这里所言的“解放区的法律”实质是指整个革命根据地时期形成的法律传统。

那么，何谓形成自革命根据地并传承至今的法律传统？1959年，国家领导人董必武在一次讲话中说：

我们党从井冈山建立革命政权的时候起，就有了自己的政法工作。人民政法工作和军事工作、经济工作、文教工作一样，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从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逐步积累起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优良传统。这就是服从党的领导、贯彻群众路线、结合生产劳动、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服务。^②

这段话概括了自井冈山以来的革命司法传统及其主要特点，在相关的研究中被广为引用。如同“政法”已成为中国人社会生活中的高频词汇一样，“政法传统”也成为研究者在论及根据地发展至新中国的法律传统时较多使用的概念。^③可以说，目前中国学界的研究中，在关于新中国及其前身法律传统的概括表述中，“政法传统”是一种相对具有共识性的认识，其具体表述虽然各有不同，但其核心含义大体一致，均着眼于政治与法律的密切关系及政治的主导作用。^④如前述梅里曼等对法律传统的定义，“政法传统”也应当被视为根据地以来全部法律活动的精神积淀，但是本书将主要着眼于它的司法层面。

① 黄宗智：《悖论社会与现代传统》，《读书》2005年第2期，第13页。

② 此为董必武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不过从行文来看，似乎不是董必武自己的总结，因为在这段话之后，紧跟着一句：“这十分鲜明地概括了我们人民政法工作的优良传统。”董必武：《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把政法工作做得更好》（1959年5月16日），见《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23—424页。

③ 例如，在中国知网的全文检索中，论及“政法传统”的文章有163篇。检索日期2011年8月6日。从2002年至2011年，年度篇数分别为：2，1，1，9，17，22，22，24，29，34。自2005年后，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其中绝大多数属于司法领域的研究，其主题以信访为主，关键词中涉及信访的有67个，其中论及马锡五或“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有22篇。

④ 学术研究中关于“政法传统”的具体表述各异，如：“‘革命政治’虽在形式上已不复存在，但由此而形成的政治文化仍然影响着人们的思想、思维模式，甚至存在于组织结构中。其突出的表现就是：政治的需要决定一切，立法、行政和司法活动的‘政治化’。因而政治高于法律、政治决定法律，法律服务于、屈从于政治。既然‘法治’是党的文件提出的政治任务，那么，作为手段的法律，其创制和实施就必须为这一政治任务服务，为国家的一切政治需要服务，法治的运动化就在所难免。”参见张泽想、赵娟：《“法治运动化现象”评析》，《南京社会科学》2000年第7期，第62页。

作为中国现代法律传统前身的历史上的“政法传统”，一方面奠定了新中国法律制度建设的基石，并直接影响了新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另一方面，这一形成于特定时空背景下的法律传统也面临着如何更新的问题。

其二，“政法传统”何以在边区时代的司法改革中得以确立？

“马锡五审判方式”常被看做是根据地时代法律传统（或者说“政法传统”）的典型代表，而这一审判方式正是出现于边区历史上的司法改革之中。由于史料局限，这一段珍贵的历史久被忽视和割裂，事实上，“马锡五审判方式”只是其时司法改革的后期阶段。本书选题“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即意欲透过边区司法改革和改革中的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下文一般简称“边府审委会”）这一双重视角，揭示这次司法改革的完整过程及其与“政法传统”之间的关系。

边区1941—1944年间的司法改革是边区政权探索新民主主义司法道路的一个重要阶段。国共合作的特殊背景和边区抗日政权的民主气象，吸引了国民党统治区一批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知识分子聚集延安。不同法律思想的碰撞、交汇及边区政权积极建设的心态，共同促成了司法改革的发生。

改革的前期为司法正规化改革阶段（1941.6—1943.12），目的在于通过对西方司法模式（通过国民政府司法制度体现出来）的借鉴和对苏维埃司法传统大刀阔斧的革新，促使边区司法走向初步规范化的道路。这一阶段包括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领导下的改革（1941.6—1942.5），及代理院长李木庵领导下的改革（1942.6—1943.12）。雷经天时期的改革为司法机构的完善拉开了序幕，但因对正规化内容的误解而走向了行政化。李木庵时期经过大刀阔斧的全面改革，实现了诉讼制度的初步规范化，完善了审级体制，为司法队伍补充了大量具有较高学历的知识分子干部，并通过试行刑事和解及推行民事调解，为诉讼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但这场改革终因缺乏理论共识、制度基础、资源条件等种种原因于实践层面未能取得预期成效，与边区法治环境的疏离，反而使其呈现出不少弊端，加之整风审干后期抢救运动的影响，引发了对于改革的检查和检讨。

改革的后期（1944.1—1944.12）为改革的转向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推出及影响。正是在对司法正规化改革的反思之中，基于革命成功经验普适化和边区实际的“政法传统”思路渐趋明晰，从实践出发、总结实践经验的改革思路成为主导。边区政府及司法界推出“马锡五审判方式”，便是实践论在司法

领域的运用。从1941年延安中国新法学会的成立到1944年“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提出和普及，一波三折的司法改革及其结果，意味着边区历经艰难的选择和体验之后，走上了创新与实践结合的司法发展道路，“政法传统”的时代特征亦在这一改革过程中彰显出来。

边府审委会（1942.7.10—1944.2.15），是上述司法正规化改革阶段中设立的三审终审机构，是李木庵时期司法正规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从雷经天时期的行政化到李木庵时期的正规化，再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推出及推广，不同阶段虽各有其建树和缺陷，但每后一阶段都是在否定前一阶段改革的缺陷和继承其改革成果基础上的发展，这一改革过程实际上是边区司法在否定之否定的逻辑中探索的过程，是扬弃的过程。改革的连续性和扬弃性，使革命政权司法中那些较具持久性的观念、原则、制度等逐渐展露、清晰和丰满起来。因此，我们才能从短时段的司法改革中剥离和抽象出具有历时性的革命司法传统——即“政法传统”。

本书以边府审委会为微观视角，是缘于其作为矛盾焦点的特殊性。在边区司法正规化改革时期，审委会处于三级三审制的顶端，但其司法实践并没有突破边区既有的体制框架和诉讼模式，其实际功能也没有突破原边区政府司法功能的范围。作为三级三审的终审机构，审委会处于司法程序的顶端，更能完整地展现根据地长久以来形成的诉讼模式和审级体制。审委会隶属边区政府秘书处，由政府正副主席、委员等兼任法官，处于边区权力的核心地带，更容易为权力、政治、民意等诸多因素所影响。同时，既有研究中的这一领域尚属处女地。可以说，边府审委会是考察边区时期“政法传统”形成的一个制高点。

因此，本书旨在通过边区司法改革及其中的边府审委会这一双重视角，实现如下研究目的：一是对边府审委会历史与司法实践的重构，二是对边区司法改革史的重构，三是梳理于司法改革中渐趋形成的“政法传统”的脉络并对其特征进行概括。

（二）选题意义

由于边区与新中国的渊源关系，边区法律史一直受到学术界的偏爱。但同样缘于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使这一领域较具政治敏感性，一些极有研究价

值的话题也被有意无意地忽略，边区司法正规化改革就是这样一个话题。直至2004年，边区史上的司法正规化改革方始进入研究视野，并很快受到法学、史学及司法实务界研究者的共同关注。在这一背景下，以边区司法改革及其中的边府审委会为视角来探讨在司法改革中逐渐形成的“政法传统”，可能具有如下几方面的意义。

首先，以整体性和改革的视角再现边区司法改革的历史，弥补学术界关于这一历史事件研究的褊狭。目前，学术界对此事件的研究刚刚起步，论题零散，缺乏整体性视角，对于其中的雷经天时期、审委会实践及改革的转向等重要的改革阶段尚未涉及；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看做个人的、偶然的实践行为，未能发现、揭示和展现其背后的政府主导作用以及与前期改革之间的逻辑关系；尚未对特定时空下雷经天、李木庵、朱婴等关键人物的历史作用予以足够的关注。因此，本书依据丰富的原始档案文献，以边区司法改革及边府审委会的历史实践为主要的分析材料，将雷经天、李木庵时期的改革、对于前期改革的反思与改革观的转变以及边区政府主导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一起纳入连续性的改革实践中；关注改革背后的政府行为及关键人物的历史影响；进而，展现曲折而完整的改革历史。

其次，从理论上阐释边区时代“政法传统”的系统特征，有助于从源头上清晰地认识和对待这一传统。探究源头上这一传统的革命理论背景与时代性特征，揭示其深潜于“革命”目的下的局限性，有助于我们对“政法传统”在当下转换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最后，在边府审委会视角下对司法正规化改革的再现与分析，在整体上对于改革过程的还原，有助于认识边区司法改革与新民主主义司法道路的选择、边区司法改革与其所依赖的环境之间的关系。在笔者看来，一方面，“政法传统”的形成过程，也是边区司法正规化改革图景遭遇水土不服的结果，它所面临的种种冲突，诸如法官专业化与革命化之间、司法独立与一元化政治体制之间、程序的规范化与便利化之间存在的冲突等，实质上是后发型现代国家在法治现代化进程中都会面临的问题，即中西司法理念与制度的冲突及发展道路的选择问题。另一方面，司法正规化改革的发动和推进依赖于既有的体制、现实等环境资源，却意欲突破这一环境的硬性约束，导致了两者的激烈冲突。虽囿于条件所限，但边区司法改革者所采取的试错式实践，总体上属于“摸着石头过河”的模式，未能充分意识到改革所面临的难度并从整体

上规划改革的路径和具体步骤。在某种程度上,这些问题仍然是今天的司法改革所面临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改革历史的还原,可能会给我们提供一些有益的经验教训。

二、相关研究成果述评

从本书论题所涉及的核心内容出发,将国内外相关研究分为三个部分进行综述和分析:关于“政法传统”的研究、关于边区法律传统的研究以及与边区司法改革相关的研究。

(一) 相关研究领域的主要成果

其一,关于“政法传统”的研究。

前已述及,对于“政法传统”最早的概括出现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领导人董必武的讲话中,但对于“政法传统”的学术研究却是近十年间的事。对董必武讲话中的论述进行了具体分析并加以完善的是何永军博士关于“人民司法传统”的研究。他认为,“人民司法传统”渊源于井冈山根据地时期,是一种怀抱解放使命、重视实质正义的独特的德性司法传统。这一传统以党的领导为其组织保障,以服务于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为其任务,司法人员应德才兼备,运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在司法活动中实事求是,有错必究。^①

近十年来相关研究中述及的“政法传统”,多作为解读法律现象的体制背景和运作逻辑,涉及信访制度、冤案问题、死刑复核制度等,旨在检讨这一体制传承中出现的弊端和探究这一传统如何实现自我更新的问题,但对于这一概念本身的分析仍然有限。

关于“政法传统”的直接研究虽然不多,却颇有深度。其研究视野已经从根据地法律传统拓展至近代以来的中国现代法律传统,从“政法”的现象与体制层面深入到了文化内核、运作方式与思维习惯层面,从而为“政法传统”的

① 参见何永军:《人民司法传统的表达与实践(1978—1988)》,《司法》2008年第3辑,第46—60页。另见何永军:《断裂与延续——人民法院建设(1978—2005)》,四川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第7页。